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告 博海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銘賓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6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